

| 全宗号 | 类别 | 年度 | 期限 |
|-----|----|---------|----|
| 240 | A | 2006 | 2 |
| 交流 | | 件号: 05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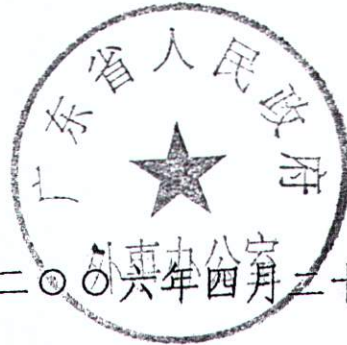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粤外函〔2006〕360号

关于转发《关于各地申请与外国建立 友好城市关系应归口征求我驻外使领馆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外办、外事（外事侨务）局：

现将全国友协《关于各地申请与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应归口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友办〔2006〕413号

关于各地申请与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应归口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05年4月，经外交部批准并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友好城市工作管理规定》中规定，申请与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需向上一级政府外事主管部门提供我驻该国使领馆的意见。一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在工作中能够认真执行这一规定，但也存在程序不够规范的现象。例如，在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意见时，有关城市自行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给我驻外使领馆增加了不少的工作压力。为此，今后，各地统一归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就与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事征求我驻

外使领馆意见。如无特殊紧急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在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意见时，不要以电话方式进行联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抄送：外交部办公厅、外管司